

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秉承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原则，通过审阅相关资料、了解相关政策要求及实际情况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公司 2023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

公司董事会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激励计划》的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。我们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陈正利、唐云、吴任东

2023 年 6 月 12 日